

牡丹江市气象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年1月22日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牡丹江市气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一）主动公开

2024年牡丹江市气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46条，其中在牡丹江市政府网站公开3条，在黑龙江省气象局网站公开23条，其他方式公开520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办理2023年结转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1. 指定综合办公室为牡丹江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管

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维护和更新，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等工作任务。

2. 综合办公室每月与本单位职能科室对接，对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牡丹江市气象局无自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在黑龙江省气象局地市专栏和牡丹江市政府网站对外公开发布。

（五）监督保障

上级主管部门及本单位纪检部门每月审核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主管领导对预公开信息进行复核，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在信息公开上存在滞后性，未能及时将最新的政府信息向公众公开。
2. 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往往身兼数职，工作任务繁重，轮岗换位频繁，导致工作质量和水平有待提升。

(二) 改进措施

1.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管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2. 加强对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减少轮岗换位频率，以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